



中国创新平台的过去与未来



李广宇，吕文博，王祎枫，刘明明

具有行业特征的、以科技资源为基础的垂直型创新服务平台，将逐步成为各地政府、地产公司、行业龙头企业的关注和推动重点，也将在中国创新创业战略实施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。

中国的创新平台生态系统经过三十余年的不断建设累积，不管是从创新平台的数量上看，还是从具体的汇聚能力上看，都称得上是成绩斐然。特别是近几年，以众创空间为代表的开放式创业载体作为新成员进入系统，更推动中国创新平台发展驶入快车道，成为地产界、投资界、政府、企业界关注的焦点。

根据最新的数据，目前全国的众创空间已有 4298 家，企业孵化器 3255 家，企业加速器超过 4000 家。而创业的主体也更加多元化，其中技术人员和连续创业者分别占到创业者总体的 22%和 16%（见下图）。

中国创新平台从起步之初即带有明显的政府主导基因。在过去的十几年间，市场力量的逐步渗入，加上城市化推进、产业需求调整、政策环境更为开放，创新平台的模式和形态开始延伸，出现了以众创空间为代表的创新型载体平台。尽管如此，创新平台的盈利模式和专业化的服务能级仍然尚未形成。

麦肯锡与新加坡政府合作的“灯塔项目”组织结构示意图

- 技术合作伙伴
- 研究合作伙伴
- 工业合作伙伴



我们认为，未来创新平台还将不断演变、迭代，以科技要素资源整合为核心的形态将快速成长，同时满足对接行业内领军企业、帮助技术创新型中小企业快速成长这两大核心需求。需求导向性、产业资源导入能力为盈利模式和服务能级带来新的解决思路。同时，这类创新平台的建设将对实体经济产生更深远的影响，也会吸引更多的科研机构、领军企业、投资机构等主体投入进来。

现阶段尚未形成清晰的盈利模式和专业化的服务能级

从 1987 年中国的第一个孵化器建设开始，政府就扮演了重要角色，

公益属性较强，这一基因对后期创新平台影响深远。在之后的 20 余年里，中国孵化器一般以企业创新中心、科技园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、大学科技园、创业园等形式存在，归属科技部高新技术火炬中心和各地区科技部门、高新区等机构管理，政府提供资金支持、政策支持、对孵化器进行引导调节、促进网络化等扶持手段，对入孵企业提供税收、进出口权等方面的优惠，提供创新基金以及通过火炬计划给中小企业以政策扶持。

对这类创新平台，中央政府的期望是将科学技术成果产业化，提高成果转化率，扶持科技企业。地方政府则希望通过对孵化器的扶持，培育新兴产业领域，为区域经济发展增加新的驱动力，所以这时的孵化器被看作是新政策实施和机构改革的试验田，是产业政策区的细化——载体政策区，即政府作为运作主体，提供有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的小环境，其服务对象主要为科技型创业企业，不具备清晰的盈利模式。政府作为服务供应者，其专业性和深度也较为有限。

随着孵化器有关优惠政策的逐步出台，孵化器投资和运作主体的多元化，互联网领军企业、带有产业概念的地产开发和运营机构、具有产业用地存量的制造业企业纷纷进入孵化器领域。特别是 2015 年“双创战略”提出以来，以“众创空间”为代表的创新创业载体，更是成为社会热点。

众创空间因具备共享经济、开放服务、投资驱动等特点，可以将创业要素更高效地结合起来、将各类主体更好地连接起来。这种开放式的创业生态系统出现后，业内人士认为 3.0 孵化器时代到来了。众创空间的表现

形式非常丰富，有偏重地产属性的联合办公型，如优客工场、SOHO 3Q、创客空间，也有偏重投资属性的投资促进型，如 3W 咖啡、创新工厂，也有偏重服务属性的培训辅导型，如联想之星。可以说，服务创新与创业已经发展成为一个独立的行业。

但值得关注的是，不管是哪一种创新平台，盈利模式一直不清晰，或者说成立后的短短两三年时间里，还没有来得及证明盈利模式是行得通的。更为重要的是，这一类创新平台的服务对象，更偏重于围绕商业模式创新的创业类企业，偏重的更多是创业，而不是创新。

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双创战略提出时正值“互联网+”风起云涌，这类业态特征往往是消费驱动型创新，是具有中国时代特色的产业发展，这类创新型企业正好属于广大众创空间的服务对象，同时这类企业在过去两年更受投资方青睐，对孵化器特别是投资型孵化器来讲，更容易减轻运营压力。

偏重科技要素、以行业领军企业需求为导向、多元化主体参与的开放式创新平台，将在中国创新创业战略中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_34007

